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英人寿爱佑无忧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_____第 2 章第 1 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_____第 6 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_____第 1 章第 6 条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_____第 2 章第 2 条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_____第 3 章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_____第 4 章第 1 条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_____第 4 章第 3 条

职业变更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_____第 5 章第 3 条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_____第 6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_____第 8 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年龄、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 1.5 保险金额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4 保险金的给付

- 4.1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保险合同的变更

- 5.1 联系方式的变更
- 5.2 合同内容的变更
- 5.3 职业变更的处理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争议的处理

8 释义

- 附表一：费率表
- 附表二：特定疾病清单

中英人寿爱佑无忧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 1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合同构成

我们与您订立的《中英人寿爱佑无忧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2 投保年龄、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7 周岁至 65 周岁（见 8.1）。

若您在被保险人 66 周岁至 70 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的，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非首次投保；
- （2）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见 8.2）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8.3）。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 1.7 条的规定，我们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 2、3 款办理；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不因此而改变。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满期日和保单月度（见 8.4）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依照第 2.1 条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4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1.5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1.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1.2、1.6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1.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天内（含第 30 天）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通过指定的互联网路径（见 8.5）在指定互联网医院（见 8.6）接受在线问诊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无等待期：

（1）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8.7），并通过指定的互联网路径在指定互联网医院接受在线问诊治疗的；

（2）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

2.1.2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见 8.8），通过指定的互联网路径在指定互联网医院接受在线问诊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诊疗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见 8.9）的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按照 50% 的给付比例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涉及的药品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用于治疗意外伤害或特定疾病的药品电子处方（见 8.10）是由指定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开具且对被保险人当前的治疗是必需且合理的；

2、用于治疗意外伤害或特定疾病的药品电子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是通过指定的互联网药店（见 8.11）在线购买；

3、用于治疗意外伤害或特定疾病的药品电子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属于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具体药品清单以我们提供的服务手册中载明的药品清单为准；

4、除另有约定外，每次在线问诊开具的药品处方用量不超过 7 天，每次在

线问诊开具的药品通用名种类不超过 5 种；

5、开具电子处方时该药品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上市。

对不符合上述任一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完成在线问诊及药品费支付的一次流程，为一次就诊。我们承担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每个保单月度给付累计以 1 次为限，每次最高以 500 元为限；在保险期间内给付累计以 10 次为限。

我们累计给付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数额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1.3 补偿原则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见 8.12）及公费医疗（见 8.13）、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机构或个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特定疾病有效；
- 2、未经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指定的互联网医院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3、不属于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药品配送费用；
- 4、虽然有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 7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或开具的药品通用名种类超过 5 种部分的药品费用；
- 5、药品电子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6、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7、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9、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14）；
- 10、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国家管制药品的影响；
- 11、被保险人非疾病性治疗所发生的药品费用，包括预防性、保健性、转变性别所引发的药品费用。

第 3 章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金额、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金额确定。

您投保应支付的保险费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增长而变化。

第 4 章 保险金的给付

4.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申请人为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

申请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指定的互联网医院接受在线问诊治疗，就诊时申请人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为申请，其合法监护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申请人在指定互联网医院接受在线问诊治疗后通过指定的互联网路径在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的且属于本合同指定在线问诊药品清单中的药品，我们将与相应机构直接结算我们应付部分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申请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应再向我们申请该部分保险金，但申请人应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 5 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

5.1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如果您没有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经送达。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我们，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5.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该项变更须符合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5.3 职业变更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作内容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作内容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内，我们在接到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退还现金价值给您。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 6 章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投保人解除合同。请您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2、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效力于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3、被保险人身故；
- 4、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7章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8章 释义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8.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最后一期已付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8.4 保单月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月生效对应日二十四时起，至下一月度合同生效对应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月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5 互联网路径：

指本产品对应的服务手册上载明的指定的互联网路径。您可以登陆中英人寿官网(<https://www.aviva-cofco.com.cn>)查询服务手册或者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5545咨询。

8.6 互联网医院：

指本产品对应的服务手册上载明的指定互联网医院，我们保留对上述指定互联网医院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该指定互联网医院名单以中英人寿官网(<https://www.aviva-cofco.com.cn>)的最新公布信息为准。您可以登陆中英人寿官网查询或者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5545咨询。

8.7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8 特定疾病：

指本合同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疾病清单，见附表二。

8.9 必需且合理：

1、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①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②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③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④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⑤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8.10 电子处方：** 由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的注册医生在其注册的医疗单位进行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的，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 8.11 互联网药店：** 指本产品对应的服务手册上载明的指定互联网药店，我们保留对上述指定互联网药店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该指定互联网药店名单以中英人寿官网（<https://www.aviva-cofco.com.cn>）的最新公布信息为准。您可以登陆中英人寿官网查询或者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45 咨询。
- 8.12 基本医疗保险：** 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8.13 公费医疗：** 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 8.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附表一：中英人寿爱佑无忧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费率表

（年交，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周岁）	首次投保 或保险期间届满 30 日后重新投保		保险期间届满 30 日（含）内 重新投保	
	有基本医疗保险 或公费医疗	无基本医疗保险 或公费医疗	有基本医疗保险 或公费医疗	无基本医疗保险 或公费医疗
7-10	103.00	125.00	114.00	138.00
11-15	99.00	120.00	109.00	132.00
16-20	87.00	105.00	96.00	116.00
21-25	86.00	104.00	95.00	114.00
26-30	87.00	105.00	96.00	116.00
31-35	88.00	107.00	97.00	117.00
36-40	91.00	110.00	100.00	121.00
41-45	94.00	113.00	103.00	125.00
46-50	95.00	115.00	105.00	126.00
51-55	97.00	118.00	107.00	130.00
56-60	102.00	123.00	112.00	135.00
61-65	106.00	128.00	116.00	141.00
66-70			121.00	147.00

附表二：特定疾病清单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1	奥迪括约肌痉挛	111	药物性肝损害	221	点状角化病（掌跖）
2	斑疹伤寒	112	叶酸缺乏症	222	局限性多汗症
3	急性鼻窦炎	113	阴虚火旺证	223	后天性毛囊角化病
4	急性鼻炎	114	营养不良	224	毛囊炎
5	便秘	115	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225	皮肤类病
6	播散性念珠菌病	116	晕动病	226	皮肤挫伤
7	肠道感染	117	早期梅毒	227	皮肤溃疡
8	肠道菌群失调	118	支气管肺炎	228	皮肤脓肿
9	肠易激综合征	119	支气管哮喘	229	以皮肤和黏膜损害为特征的病毒性感染
10	痤疮	120	支气管炎	230	皮肤真菌感染
11	胆石症	121	肢痛	231	皮炎
12	胆囊炎	122	脂肪肝	232	皮肤瘙痒
13	氮质血症	123	痔疮	233	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14	低钙血症	124	肾阴亏虚证	234	生殖器疱疹
15	毛滴虫病	125	坐骨神经痛	235	特应性皮炎
16	耳聋	126	泌尿系结石	236	荨麻疹
17	发热	127	风寒湿痹证	237	瘢痕疙瘩
18	反流性食管炎	128	肝郁气滞证	238	便血
19	非感染性腹泻	129	慢性气管支气管炎	239	男性勃起障碍
20	局部性肥胖症	130	胃脘痛	240	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
21	肺风痰喘	131	心脾两虚证	241	盗汗
22	肺气肿	132	中暑	242	肺脓肿伴有肺炎
23	肺炎	133	疮疡	243	风热感冒证
24	风寒感冒证	134	创伤病	244	风炎热毒证
25	腹痛	135	创伤后伤口感染，不可归类在他处者	245	肝火旺盛证
26	功能性腹泻	136	带状疱疹，无并发症	246	肝气郁结证
27	肝胆兼证	137	单纯疱疹病毒性角膜炎	247	病毒性结膜炎
28	肝功能不全	138	胆囊结石	248	皮肤和皮下组织的结核
29	肝损伤	139	外伤证	249	脾肾阳虚证
30	感冒	140	冻伤	250	脾胃虚寒证
31	急性感染性肠炎	141	急性风湿性关节炎	251	脾胃亏虚证
32	感染性腹泻	142	复发性口腔阿弗他溃疡	252	水轮气虚血亏证
33	更年期综合征	143	感染性结膜炎	253	气血两虚证
34	功能障碍性子宫出血	144	干眼综合征	254	气滞血瘀证
35	骨质疏松	145	肛窦炎	255	暑湿证
36	关节痛	146	骨折延迟性愈合	256	湿热瘀阻证
37	关节炎	147	骨质增生	257	盲和视力低下
38	急性冠周炎	148	变应性结膜炎	258	外伤血瘀证
39	变应性鼻炎	149	滑膜炎	259	胃肠气胀及有关情况
40	过敏性皮炎	150	滑膜炎和腱鞘炎	260	泄泻病
41	呼吸道感染	151	肌肉挛缩	261	心悸
42	黄疸	152	肌肉劳损	262	牙髓炎
43	蛔虫病	153	近视	263	踝关节扭伤

44	急性扁桃体炎	154	肩关节扭伤	264	腕管综合征
45	急性胃肠炎	155	肩周炎	265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46	急性胃炎	156	角膜炎	266	阴虚内热证
47	急性支气管炎	157	接触性皮炎	267	指关节扭伤
48	甲状腺肿	158	筋膜炎	268	腕关节扭伤
49	结核病	159	颈椎病	269	慢性鼻窦炎
50	结膜炎	160	泌尿生殖系部位的念珠菌病，其他的	270	慢性鼻炎
51	咳嗽	161	泌尿道感染，部位未特指	271	慢性扁桃体炎
52	口疮	162	尿频	272	慢性胆囊炎
53	口腔黏膜溃疡	163	尿失禁	273	耳鸣
54	口腔炎	164	脓疱病	274	肥胖病
55	口腔感染	165	膀胱炎	275	腹泻
56	溃疡性结肠炎	166	单纯疱疹	276	肝胆湿热证
57	类风湿性关节炎	167	皮肤感染	277	肝功能检查的异常结果
58	痢疾	168	皮肤和皮下组织其他局部感染	278	蛲虫病
59	淋巴结结核	169	湿疹样皮炎	279	小儿咳嗽
60	流行性感冒	170	皮肤和皮下组织的局部感染	280	火热炽盛证
61	慢性浅表性胃炎	171	身体浅表损伤	281	甲癣
62	慢性胃炎	172	晒伤	282	痰涎壅盛证
63	慢性支气管炎	173	肌腱和肌肉损伤	283	头痛
64	泌尿道感染	174	特应性神经性皮炎	284	胃痛
65	梅尼埃〔美尼尔〕病	175	肾结石	285	小儿泄泻病
66	尿道炎	176	身体烧伤	286	增生性牙龈炎
67	偏头痛	177	体癣	287	维生素 E 缺乏
68	贫血	178	头皮糠疹	288	单纯性牙周炎
69	气血不足证	179	损伤	289	维生素 D 缺乏
70	风热证	180	眼科杂病	290	急性鼻咽炎〔感冒〕
71	乳腺增生	181	眼疲劳	291	大泡性角膜炎
72	三叉神经痛	182	腰肌劳损	292	肝肾阴虚证
73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183	腰痛	293	慢性气管炎
74	神经衰弱	184	中耳炎	294	播散性带状疱疹
75	肾虚精亏证	185	阳痿	295	风湿性关节炎
76	肾虚证	186	多动障碍	296	急性阴道炎
77	失眠	187	急惊风	297	盆腔炎
78	湿疹	188	饮食性钙缺乏	298	急性喉炎
79	十二指肠溃疡	189	维生素 B 缺乏	299	肛门生殖器尖锐湿疣
80	食欲缺乏	190	功能性消化不良	300	毛囊角化病
81	视疲劳	191	饮食性锌缺乏	301	急性喘息性支气管炎
82	手癣	192	白带	302	肺脓肿不伴有肺炎
83	暑热证	193	输卵管炎和卵巢炎	303	急性全鼻窦炎
84	水肿病	194	女性盆腔炎	304	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
85	痰湿证	195	内分泌失调	305	急性胆囊炎
86	痛风	196	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炎	306	慢性腹泻
87	头晕	197	痛经	307	肝胆湿热气滞证

88	脱发	198	外阴瘙痒症	308	湿热下注证
89	维生素 A 缺乏	199	先兆流产	309	脚癣
90	维生素缺乏病	200	胃肠道念珠菌感染	310	痰蒙神窍证
91	慢性萎缩性胃炎	201	阴道炎	311	慢性牙周炎
92	消化性溃疡，部位未特指（急性，伴有出血）	202	月经不规则	312	慢性咽炎
93	胃肠炎	203	子宫平滑肌瘤	313	肺肾阴虚证
94	胃寒证	204	宫颈炎症性疾病	314	带状疱疹，伴有其他并发症
95	胃痉挛	205	子宫内膜炎	315	风湿痹病
96	胃溃疡	206	鼻出血	316	细菌性阴道炎
97	胃酸过多	207	鼻塞	317	其他女性盆腔炎症性疾病
98	胃胀病	208	慢性喉炎	318	肺结核
99	胃炎	209	疱疹性咽峡炎	319	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100	饮食性硒缺乏	210	慢性结膜炎	320	药物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101	细菌性结膜炎	211	巩膜炎		
102	消化性溃疡	212	角膜溃疡		
103	哮喘	213	角膜烧伤		
104	眩晕	214	葡萄膜炎[色素膜炎]		
105	牙痛	215	沙眼		
106	化脓性牙龈炎	216	视网膜炎		
107	急性牙周炎	217	其他蚊媒介的病毒性发热		
108	急性咽喉炎	218	花斑癣		
109	急性咽炎	219	鸡眼		
110	厌食病	220	外阴尖锐湿疣		